

# 金融展望月刊

## Financial Outlook Monthly

發行人 顧立雄

編輯顧問 張傳章·黃天牧·陳開元

編輯委員 林志吉·徐萃文

賴銘賢·蔡福隆

童政彰·郭佳君

林耀東·林峯召

執行編輯 綜合規劃處

發行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 8968-0899

傳真 8969-1271

地址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

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網址 <http://www.fsc.gov.tw>

電子郵件 [planning@fsc.gov.tw](mailto:planning@fsc.gov.tw)

印刷 普林特印刷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p1.com.tw>

電話 02-29845807

G P N 2009305443

I S S N 1992-2507

編者註 中英文版如有出入，以  
中文版為準

- 修正「銀行法」部分條文
- 修正「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
- 訂定「金融科技創新實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 強化連帶保證人權益之保障措施

### 政策法令

#### 修正「銀行法」部分條文

「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 108 年 3 月 26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公布。本次共計增訂 3 條、刪除 2 條及修正 19 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整體檢討罰則章之罰鍰：參考德國、日本立法例及我國銀行規模，將罰則章最高罰鍰由新臺幣 1,000 萬元調高至 5,000 萬元，以強化銀行之法令遵循。並考量銀行規模差異甚大，因此最低罰度維持不變，以增加裁量空間。為求寬嚴並濟，同時增列主管機關對於違規情節輕微者得予免罰，而另採適當之導正措施。
- 二、增訂行政處分措施，有效導正銀行違規行為：參酌巴塞爾有效銀行監理原則第 11 項，主管機關得運用各種監理措施督促銀行採取改善行動，以提升金融監理效能，有效導正銀行違規行為，增訂主管機關得採行之行政處分措施，包括限制投資、命令或禁止特定資產之處分或移轉、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命令銀行停止經理人或職員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命令提撥一定金額之準備金等。
- 三、要求銀行負責人遵守競業禁止之基本盡職條件：為落實銀行負責人遵守競業禁止之基本盡職條件，確保銀行負責人兼職時能兼顧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爰增列授權主管機關得就禁止銀行負責人涉及利益衝突事項，訂定相關規範。
- 四、強化我國防制洗錢國際合作：參酌巴塞爾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第 13 項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評鑑方法論第 40 項建議，明定主管機關從事國際監理合作之法律依據，政府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合作條約、協定或協議，並基於互惠原則得請相關機關、機構依法提供必要資訊予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 五、強化信用卡業務之管理：增訂違反信用卡業務相關管理辦法處罰，及明定經營信用卡業務機構得為受罰對象。

#### 修正「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

為協助企業留才、落實公司治理、強化法令遵循、適度提高罰鍰額度上限，及強化對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與相關機構之管理等事宜，修正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業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完成立法院三讀程序，並於 108 年 4 月 17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重點包含：

- 一、將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及配合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憑證等辦理股權轉換之期限，由 3 年延長為 5 年。
- 二、增訂第一上市、上櫃及興櫃外國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之規定及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增訂公司違反上開規定及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罰鍰。
- 三、增訂對發行人、證券商及證券服務事業「限期改善」及對證券商與證券服務事業「其他必要之處置」之處分方式。
- 四、提高罰鍰上限，由 240 萬元提高至 480 萬元，並增訂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相關機構違規得處罰鍰規定。

#### 訂定「金融科技創新實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金管會於 108 年 1 月 31 日核准 2 件由非金融機構辦理之外籍移工小額跨境匯款創新實驗，有鑑於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形態多元，不同實驗業務所應遵循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規範不盡相同，主管機關有需要依實際核准之創新實驗個案訂定規定，爰金管會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之授權及上開 2 件跨境匯款創新實驗案件之特性，於 108 年 5 月 15 日訂定旨揭辦法，以利渠等業者遵循辦理。旨揭辦法要點臚列如下：

- 一、明定申請人應遵守旨揭辦法規定及經核准之創新實驗計畫，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金融機構仍應依金融業洗錢防制相關規定辦理）。
- 二、明定申請人應建立與執行確認參與者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拒絕與參與者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情形，並依風險



金融展望月刊以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3.0台灣授權條款釋出

## 2019年6月

《英文請參考第5頁》

# No. 175

法務部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檢舉貪瀆專線電話 0800-088-789

定價每期新臺幣 10 元

基礎方法決定執行強度等規定。

- 三、明定申請人辦理跨境匯款業務應遵循之政策程序，並應備置與保存匯款人及收款人資訊。
- 四、明定申請人應建立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檢核程序及監控交易政策。
- 五、明定申請人應保存與參與者往來及交易之紀錄，以及保存之範圍、方式及期限。
- 六、明定申請人應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以及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關（構）辦理查核。
- 七、明定申請人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之範圍、方式與程序。

### 強化連帶保證人權益之保障措施

為利連帶保證人充分瞭解其保證責任，及落實強化連帶保證人權益之保障，金管會已督導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修正其「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明定銀行辦理授信業務徵提連帶保證人，如屬未定期間之最高限額保證，除主債務人已發生授信逾期、銀行海外分行及 OBU 簽訂之保證契約、保證人表示不願接收通知等情形外，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銀行應每年一次以書面通知連帶保證人，通知內容包括：最高限額保證金額、通知當月基準日所負之保證債務金額、及敘明該金額會隨授信動撥情形而變化。

### 開放電子支付機構提供客戶於我國境外實體通路利用電子支付帳戶從事支付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

金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發布解釋令，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得「提供客戶於我國境外利用電子支付帳戶進行實體通路實質交易匯金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與「提供或接受客戶委託就本服務所生款項匯出辦理結匯及外幣匯款服務」，並訂定相關管理規範。

電子支付機構得提供其客戶（我國境內付款方）於我國境外（例如赴國外旅行或出差時），得利用電子支付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支付消費購物款項，性質屬匯金匯出（Cash Outbound）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該項服務之開放可擴大我國電子支付機構金融服務之使用場域及業務範圍，有助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推展，並提供民眾更多元之支付管道。

### 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得就「保險業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設立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所銷售之保險商品」辦理代理收付款項服務

為期增加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資金運用效益，便利保險人繳納保費，並有利電子支付機構及保險事業之業務推展，金管會於 108 年 5 月 2 日發布解釋令，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得就「保險業依保險法所銷售以新臺幣收付之保險商品」辦理代理收付款項服務。

### 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符合本會所定條件者，運用 ETF 連結基金所投資之 ETF（主基金）得不以國內成分證券 ETF 為限

為提升國內資產管理人才與技術，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並朝向國際化發展，金管會於 108 年 4 月 30 日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符合金管會所定「鼓勵投信躍進計畫」條件，經向金管會申請並認可者，得適用基本優惠措施，運用 ETF 連結基金所投資之主基金，得不以國內成分證券 ETF 為限。

### 放寬投信投顧事業人員兼任本事業轉投資本國子公司職務規定

為使投信投顧事業人員兼任國內外轉投資事業職務範圍一致，且考量兼任轉投資本國子公司內部稽核與法令遵循等職務尚無重大利益衝突情事，金管會於 108 年 4 月 19 日放寬投信投顧事業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人員得兼任本事業轉投資本國子公司之相同性質職務。

### 修正「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為使證券期貨業證照管理一致性，且強化期貨業證照管理，金管會於 108 年 5 月 15 日發布修正旨揭 2 項管理規則，刪除期貨商業務員及期貨交易分析人員取得資格後 5 年內未辦理登記或離職滿 5 年者喪失資格之規定，未來該等人員參加現行證基會舉辦之 9 小時一般職前訓練課程，以及額外參加 3 小時職前訓練加強課程，並經測驗合格者，即得登錄為業務員，有助期貨業者延攬專業人才。

### 訂定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第 1 項關於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

金管會於 108 年 4 月 23 日發布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第 1 項關於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之解釋令，規定保險業參與都市更新案原始持有不動產或經分回不動產之所有權，達 75% 以上者，可投資該都更案屬政府分回之不動產，不適用有關投資不動產於取得時應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之規範，且應於投資前檢具使用計畫等文件向金管會辦理專案核核即時利用期限。

### 修正「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

考量保險業發行之具資本性質債券多數由金融產業認購，為降低發生重大金融危機所致之系統性風險，並提升保險業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之資本品質，金管會於 108 年 5 月 3 日發布修正旨揭應注意事項第 2 條，增列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公司債及無到期日累積公司債不得具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誘因之規定。

### 修正「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及「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為配合公司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並考量簡化申請書件之應記載事項及刪除已逾調整期限或緩衝期限之規定，金管會於 108 年 5 月 8 日發布修正旨揭 3 項管理規則及 5 月 9 日發布修正旨揭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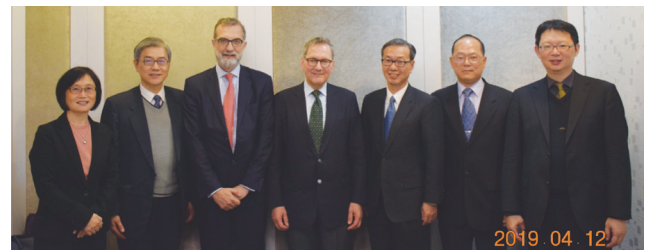
## 國際交流

### 金管會當選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選任理事

金管會出席 2019 年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簡稱 IFIAR）年會（於 4 月 30 日至 5 月 2 日舉辦），並於 4 月 30 日順利當選選任理事，未來將更積極參與國際審計監理事務，除現行 IFIAR 執法工作小組外，將加入 IFIAR 理事會所轄之「人力資源及治理委員會」（HRGC），以協助提升全球及我國之審計品質與財務資訊透明度。

### 義大利中央銀行駐東京代表處 Angelo A.A. Cicogna 代表與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紀大為 (Davide Giglio) 代表來訪

黃副主任委員於 108 年 4 月 12 日接見義大利中央銀行駐東京代表處 Angelo A.A. Cicogna 代表與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紀大為 (Davide Giglio) 代表，雙方就金融發展、金融科技及監理政策等交換經驗。



黃副主任委員（左 2）接見義大利中央銀行駐東京代表處 Angelo A.A. Cicogna 代表（左 4）與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紀大為 (Davide Giglio) 代表（左 3）。

### 澳洲辦事處高代表戈銳拜會顧主委

澳洲辦事處高代表戈銳 (Mr. Gary Cowan) 於 108 年 5 月 7 日受到金管會顧主委熱情接見。雙方就經濟與金融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



顧主任委員（左 5）接見澳洲辦事處高代表戈銳 (Mr. Gary Cowan)（左 4）。

## 市場動態

### 108年4月30日10檔指數投資證券掛牌

為擴大證券商業範圍及滿足投資人商品多元化之需求，金管會前於107年6月28日發布訂定「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開放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下稱ETN）。計有富邦綜合證券、元富證券、群益金鼎證券、統一綜合證券、永豐金證券、兆豐證券、凱基證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及元大證券，共計9家證券商申報發行10檔ETN，經金管會同意申報生效在案，並於108年4月30日同步上市（櫃）掛牌交易。

### 壽險業108年截至2月底外幣保險商品銷售情形

壽險業108年截至2月底（累計）外幣保險商品銷售情形如下：外幣保險新契約保費收入折合約新臺幣1,008.22億元，較去年同期1,275.34億元減少21%，其中投資型保險折合約新臺幣355.77億元（占比約35%），較去年同期582.44億元減少39%；傳統型保險折合約新臺幣652.45億元（占比約65%），較去年同期692.90億元減少6%。

### 壽險公司截至108年第1季具外溢效果保險商品及實物給付保險商品之銷售情形

截至108年第1季壽險公司對具外溢效果保險商品及實物給付保險商品之銷售情形如下：

- 一、金管會目前已核准及備查7家壽險公司共16張具外溢效果之保險商品，該類商品截至108年第1季新契約銷售件數為7,790件，較107年第1季之1,161件增加571%，初年度保費收入約新臺幣6,735萬元，較107年第1季之572萬元增加1077%。
- 二、金管會目前已核准及備查6家壽險公司共9張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該類商品截至108年第1季新契約銷售件數為38,052件，較107年第1季之34,986件增加8.76%，初年度保費收入約新臺幣797萬元，較107年第1季之1,018萬元減少21.71%。

### 108年4月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情形

截至108年4月底止，本國銀行放款總額新臺幣（以下同）28兆9,670億元，較上月底增加527億元；逾期放款金額為719億元，較上月底減少12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為0.25%，與上月底相同，較去（107）年同期0.28%減少0.03個百分點。

108年4月底本國銀行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556.60%，較上月底549.68%增加6.92個百分點，整體備抵呆帳提列情形維持在較高水準，應屬穩健。

金管會表示將持續督促銀行提昇資產品質及健全財務結構。

### 108年4月底信用合作社逾期放款情形

108年4月信用合作社家數23家，截至108年4月底止，全體信用合作社逾期放款金額約為新臺幣5.9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為0.12%，較108年3月底減少0.01個百分點。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1,623.67%，較108年3月底的1,530.09%增加93.58個百分點。

### 全體外資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108年截至4月底止，全體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23,984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22,404億元，全體外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1,580億元；全體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3,075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2,886億元，全體外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189億元。同期間，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6,624百萬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6,798百萬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174百萬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1,224百萬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935百萬元，陸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288百萬元。另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方面，截至108年4月底，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共累計匯入淨額約2,094億美元，較108年3月底累計淨匯入2,056億美元，增加約38億美元；陸資截至108年4月30日止累積淨匯入188.7百萬美元，較108年3月底累計淨匯入191.8百萬美元，減少約312萬美元。

## 投資者及消費者保護

### 107年人身保險業登錄業務員性別統計

107年底女性登錄業務員145,512人（占66.02%），較男性登錄業務員74,894人（占33.98%）為多，性別比例（=男性人數÷女性人數×100%）為51.47%，與106年底性別比例52.04%相近，性別差距變化不大。

### 金管會鼓勵各級學校及教師參與108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

金管會與教育部為深耕校園金融教育及提升學子金融素養，自98年起共同合作辦理「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提供教師金融基礎教育教學手冊及優秀教學行動方案。為與教育部108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接軌，金管會已於107年完成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及教材之修訂，鼓勵個別學校規劃全校性金融知識的跨領域彈性課程，108年將試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計畫」，相關活動訊息將公布於金管會保險局「風險管理與保險教育推廣入口網」（<https://rm.ib.gov.tw/Pages/index.aspx>）。

### 108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金管會「108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108年5月間至台東縣海端國中等學校團體辦理該宣導活動，共計76場次，參與者總計8,209人次。本項活動係免費，自95年開辦以來，一直獲得廣大民衆熱烈迴響，截至108年4月已舉辦5,936場次，參加民衆超過97萬人次，參與對象涵蓋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以及社區、婦女團體、原住民、新住民、國軍、矯正機關及社福團體等。

金管會銀行局108年度仍將持續推廣金融知識宣導，歡迎有興趣的學校或團體至銀行局網站線上報名；洽詢專線：(02)8968-9709。

## 重大處分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裁罰案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南山人壽）於106年規劃取消收費員管道並於107年3月全面取消收費員管道，致影響保戶權益，有違反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有礙健全經營之情事，金管會依行為時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之最高額度，核處南山人壽罰鍰新臺幣600萬元整、予以糾正，並命限期改正；命該公司停止三位經理人執行職務5或6個月。

另南山人壽辦理國內股票投資，未依個股日均量訂定持股上限之流動性風險控管指標，致達停損標準而決定執行減碼之個股，有無法立即處分完畢之虞等6項缺失，金管會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核處該公司罰鍰新臺幣180萬元整，並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5項糾正。

###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裁罰案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未依規辦理住宅火災保險續保作業、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作業，及汽車保險收費作業以及辦理設置廣告物作業，有未依內部規範辦理等情形，金管會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第5項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8條第3項規定，核處該公司罰鍰300萬元。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裁罰案

三商美邦人壽辦理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理賠作業，有未落實辦理審查情形，核有違反「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8條第3款第2目及第17條規定之情事，金管會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規定，核處該公司罰鍰新臺幣120萬元整。

###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裁罰案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臺北市不動產，未於取得日起5年內興建完工並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且未依本會函示於6個月內處分案關不動產，致未符合保險法第146條之2第1項有關不動產投資應以即時利用並有收益為限之規定，金管會依保險法第168條第5項第3款規定，核處該公司罰鍰新臺幣100萬元，並依同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並命其於1年內出售案關不動產。

## 人事動態

### 金管會人事異動

金管會銀行局王前副局長立群於108年5月16日陞任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處長一職，遺缺由該局本國銀行組黃組長光熙於同日陞任。

### 統計資料 Statistics

表一 金融機構家數及存放款資料統計表

Table 1 : Number and Deposit/Loan Outstanding Balanc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單位：家；新臺幣十億元

Unit: firm; NT\$ billion

項目 Item	金融機構家數 Number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金融機構存款 Deposits			金融機構放款 Loan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 區銀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票券金融公司 Bills Finance Companie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 區銀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 區銀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2010	37(3334)	28(92)	26(261)	9(30)	23,203	395	554	18,312	477	336
2011	37(3359)	28(92)	25(255)	8(30)	24,301	483	547	19,232	631	340
2012	38(3416)	30(51)	24(255)	8(30)	25,265	322	563	19,945	539	363
2013	39(3442)	31(39)	24(257)	8(30)	26,810	291	594	20,561	558	392
2014	39(3460)	30(39)	23(246)	8(30)	28,339	409	601	21,387	730	405
2015	39(3442)	30(39)	23(253)	8(30)	30,063	532	628	22,031	808	429
2016	39(3430)	29(38)	23(260)	8(30)	30,948	788	646	22,717	931	442
2017	38(3417)	29(38)	23(267)	8(30)	32,339	680	663	23,644	1,124	457
2018	37(3403)	29(38)	23(276)	8(30)	33,352	636	674	24,777	1,266	478
2019/01	37(3402)	29(38)	23(276)	8(30)	33,577	601	672	25,056	1,251	479
2019/02	37(3401)	29(38)	23(276)	8(30)	33,768	610	677	24,991	1,243	481
2019/03	37(3397)	29(38)	23(277)	8(30)	33,880	678	679	25,087	1,116	482
2019/04	36(3398)	29(38)	23(278)	8(30)	34,074	756	682	25,120	1,153	484

· Source: "Financial Statistics Monthl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compiled by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Cent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 括弧內之數字為分支機構家數。Numbers in brackets indicate the number of branch offices.  
 · 其他統計資料請參閱金管會網站 www.fsc.gov.tw 銀行局 → 金融資訊 → 金融統計項下資料。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FSC website www.fsc.gov.tw.  
 · 本國銀行放款金額不含 OBU 及海外分行。Figures for loans by domestic banks do not include those made by OBUs or overseas branches.

表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與交易概況

Table 2 : Highlights of Equity Issuance and Turnover on Taiwan Stock Exchange

單位：家；新臺幣十億元

Unit: firm; NT\$ billion

項目 Item	上市家數 Listed companies	資本額 Capital Issued	台灣加權指數 Taiwan TAIEX	市值 Market Capitalization	成交值* Total Trading Value
2010	758	5,928	8,973	23,811	28,890
2011	790	6,152	7,072	19,216	26,996
2012	809	6,385	7,700	21,352	20,790
2013	838	6,610	8,612	24,520	19,603
2014	854	6,783	9,307	26,892	23,043
2015	874	6,951	8,338	24,504	22,505
2016	892	7,022	9,254	27,248	18,916
2017	907	7,136	10,643	31,832	25,799
2018	928	7,158	9,727	29,318	32,162
2019/01	929	7,159	9,932	29,920	1,947
2019/02	929	7,158	10,389	31,286	1,632
2019/03	932	7,157	10,641	32,127	2,270
2019/04	934	7,159	10,968	33,107	2,644

\* 係指集中市場全體證券總成交值  
 \* Refers to total trading value for all securities listed on TWSE market

表三 保險業家數及保費收入統計表

Table 3 :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and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單位：家數；新臺幣百萬元

Unit: firm; NT\$ million

項目 Item	保險公司家數 (含保險合作社)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including the insurance cooperative)					保費收入 (不含保險合作社)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not including the insurance cooperative)	
	再保險業 Reinsurance	財產保險業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險業 Life Insurance		財產保險業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險業 Life Insurance
		本國 Domestic	外國 Foreign	本國 Domestic	外國 Foreign		
2010	3	17	6	23	8	105,138	2,306,342
2011	3	17	6	24	7	112,405	2,092,084
2012	3	17	6	24	7	119,832	2,390,757
2013	3	17	6	24	6	124,226	2,444,304
2014	3	17	5	24	5	131,558	2,617,523
2015	3	17	5	24	5	135,375	2,746,018
2016	3	17	6	23	5	145,178	3,050,186
2017	3	17	6	23	5	155,983	3,209,413
2018	3	17	6	23	5	164,860	3,296,305
2019/01	3	17	7	23	5	19,182	355,217
2019/02	3	17	7	23	5	10,813	220,349
2019/03	3	17	7	23	5	14,774	295,890
2019/04	3	17	7	23	5	13,538	302,070